

風城演辯社 三十七屆幹部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 制定

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 實行

一、依據：風城演辯社社規

二、甄選事項

科目	正取名額	報名資格	備註
社長	1	1. 有基本的辯論技巧且對領導團隊和社團行政處理有初步認識。 2. 另外需有足夠的抗壓能力。	當社長會很累很少有自己的時間，請慎重考慮後再來面試。
副社長	1	1. 具備基本文書處理能力。 2. 能統籌與副籌各項事務。 3. 知悉所有行政作業內容。	副社長需要協助社團任何需，要幫助的事情。
外公關	1	1. 有意願。 2. 有責任感。 3. 有禮貌。	無
內公關	1	1. 細心、不健忘。 2. 脾氣好、有耐心。 3. 有效率。 4. 對學長姐(也就是裁判)有禮貌，對同屆裁判也要有禮貌。	無
教學長	1	1. 不怕上台。 2. 講話能清楚、大聲。	無
教學	1	3. 具有統籌規劃的能力。 4. 能夠詳細設計課程。	無
活動長	1	1. 個性不能太火爆。 2. 面對師長要擅長應對。	無
活動	1	3. 不能健忘、要記得跑單流程和期限 4. 活動或活動長其中一個要有銀行戶頭(最好是有錢一點的)。	無
美宣	1	1. 有一定的美感。 2. 會用 canva 之類軟體。 3. 對社帳排版有想法。	無

		4. 即時確認訊息。(網管) 5. 整理內文。(網管)	
總務		1. 需有銀行 or 郵局帳戶, 沒有則需知道如何無卡匯款。 2. 有能力保管好社費。 3. 有基本的數學能力以利社費的計算。 4. 有責任感, 會記得每個月要打帳本以及提醒幹部要記得報帳。	盡量具有匯款經驗

三、徵選流程

甄選科目	徵選方式	徵選時段
社長	面試(100%)，總計 100 分	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至 5 月 31 日
副社長	面試(100%)，總計 100 分	
教學長	面試(40%)、討論(20%)、試教(40%) 總計 100 分	
教學		
活動長	面試(100%)，總計 100 分	
活動		
外公關	面試(100%)，總計 100 分	
內公關	面試(100%)，總計 100 分	
美宣	面試(50%)、美術類作品(50%) 總計 100 分	
總務	面試(100%)，總計 100 分	